

**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候选人议案
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0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根据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提名李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第十九次（2009年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同意提名孔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第十九次（2009年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、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签名：

邵良志：_____ 张鑫淼：_____

魏传义：_____ 崔 军：_____

2010年5月10日